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「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（含河道整理）工程」
第四場次工作坊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:113年01月18日上午10時00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:淡水河疏濬工程工區旁賞鳥平台
- 三、 主持人:溫課長啟忠 紀錄:黃子倫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單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:

(一) 關渡自然公園 葉再富主任

- 1. 此工程用意為清淤與疏通河道通水斷面、疏伐紅樹林，唯生態友善措施平面圖中建議縮小工程量體，即意味清疏面積減少，此建議與工程用意相悖，還請說明。
- 2. 生態友善措施平面圖中「縮小」提及無明顯災害發生意指為何災害？
- 3. 此處紅樹林疏伐後的裸露灘地是雁鴨與鷓鴣科主要棲地，日後每期工程須考量紅樹林生長狀況以定期移除胎生苗，維持灘地現況供水禽使用。
- 4. 此處工程量體較大，工程單位需評估回淤速度與清疏後維持時間。

(二) 荒野保護學會 陳江河專員

- 1. 建議十河分署可針對本工程多加宣傳，此營造成果有目共睹，望能維持良好棲地環境。
- 2. 紅樹林胎生苗須持續移除以維持裸灘環境，可徵求相關 NGO 志工協助移除，以維持棲地及生物多樣性。
- 3. 疏伐紅樹林為恢復裸灘環境以利生態，非侵害生態之舉，生

態友善措施平面圖中補償措施的文字建議修正以吻合事實。

4. 此處賞鳥平台或堤頂日後建議可新增環境教育硬體設施，以利大眾親近與宣導此處生態。
5. 後續工程是否有初步規劃期程與施作範圍？

(三) 宜蘭縣野鳥學會 莊浩然理事長

1. 此工程近兩年調查鳥種數有提升，指標鳥種隻數也有維持，灘地保育再現，望日後能持續保持。

六、結論(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回覆):

1. 淡水河疏濬預計清疏共計 400 萬土方，以分年分期、縮小量體方式進行，為免過度干擾鳥類現有棲地。後期工程會與前期工程接軌，持續移除紅樹林以維持裸露灘地供水禽利用，同時關注颱風與水庫放淤動態，以保留良好生物棲地及通水斷面。
2. 生態友善措施平面圖中縮小措施提及「無明顯災害發生」為誤植，應為降低生態衝擊的工程施作方式。
3. 本工程會持續維持裸灘地現況，加強紅樹林伐除以避免紅樹林胎生苗持續擴張。
4. 日後會考慮以低量體設施營造環境教育場域，增加民眾親近河灘地生態機會。
5. 第三期工程會持續疏伐工區上游紅樹林 2-3 公頃、第二期工區新生胎生苗移除、共計 7 萬立方土方移置台北港，工期預計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1 月左右。